

國立高雄大學通識課程修習要點學分認定細則

100 年 5 月 31 日 99 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，100 年 6 月 7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1 年 3 月 22 日通識教育中心 100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01 年 6 月 26 日通識教育中心 100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04 年 1 月 14 日通識教育中心 103 學年度第 4 次中心會議修正第 7、8、9 條，104 年 5 月 12 日通識教育中心 103 學年度第 6 次中心會議修正第 7、8、9 條及附錄 1，104 年 5 月 19 日通識教育中心 103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第 7、8、9 條及附錄 1，104 年 5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7、8、9 條及附錄 1，104 年 6 月 26 日校長核定，104 年 6 月 30 日發布

第一條 依據「國立高雄大學通識課程修習要點」，本校大學部學生，須修習通識課程共 32 學分，為規範相關學分認定標準，特訂定「國立高雄大學通識課程修習要點學分認定細則」，以下簡稱本細則。

第二條 課程認定：

- 一、相同課名之課程，不論課程分類及課程代碼是否不同，學分只得採認一次。
- 二、通識課程依實際需求，同一課程得開設多班，並以英文 ABC…列於課程名稱之後分別之，不同班別之課程視為同一課程，重覆選修之學分不予採認。

第三條 共同必修：

- 一、大學中文：97 學年(含)以後入學之學生，必修大學中文課程 4 學分；96 學年(含)前入學之學生無必修大學中文 4 學分之規範，惟選修後可採認為博雅通識(進階通識)人文類之學分。
- 二、英語會話與閱讀：修滿 4 學分。西洋語文學系學生免修，惟 99 學年(含)以後入學之西洋語文學系學生，仍須以 4 學分之通識課程，補足通識課程共 32 學分之規定。
- 三、體育課程：修習通過大一、大二共 4 學期 0 學分之體育課，相關規定悉依「國立高雄大學體育課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- 四、服務學習培養：修習通過 2 學期 0 學分之服務學習培養或服務。

第四條 核心通識：

- 一、96 學年(含)以前入學之學生，無核心通識選修之規定；97 學年(含)以後入學之學生，須依相關規定修習核心通識課程。
- 二、98 學年度以前，核心通識分類方式為 6 子類；99 學年度以後，核心通識分類方式改為 6 向度。6 子類與 6 向度之間的課程依附錄 1之對照表規定可互通修習。

- 三、99 學年度前已調整為博雅通識之核心課程，仍得採認為核心通識學分。
- 四、99 學年度前修習過之博雅通識課程，因調整後列入核心通識之課程，可採認為核心通識學分。
- 五、99 學年度前已修過核心課程之子類，因調整後改列為免修之向度，可採認為核心通識學分。
- 六、100 學年度以前，核心通識每門課為 2 學分。101 學年度起，核心通識每門課為 3 學分。
- 七、97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，核心通識應排除各學系免修之向度，並在餘下 5 向度中自行選擇 4 向度(含)以上各 1 門課程，共至少 4 門課程。
- 八、免修向度：97 學年(含)以後入學之學生，可適用任一學年度之各系免修核心通識向度(分類)表，請參閱附錄 2。

第五條 博雅通識：

- 一、99 學年度由「進階通識」更改為「博雅通識」
- 二、博雅通識各類至少修習一門課程。

第六條 跨系選修：可至他系選修本系未曾開設之課程，並由系上認定是否納入通識學分，96 學年度入學者至多承認 6 學分；97 及 98 學年度入者至多承認 4 學分；99 學年度起取消跨系選修一類。

第七條 轉學生學分抵免認定：準用「國立高雄大學通識課程學分抵免審查要點」之規定。

第八條 校際選課學分認定：

- 一、校際選課通識學分之認定，需符合「國立高雄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」之規定。
- 二、共同必修課程與核心通識課程原則上不開放校際選課學分之認定。
- 三、博雅通識學分認定上限為 6 學分，惟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不在此限。

第九條 本細則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會及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錄 1：「核心通識」課程修正對照表

97-103 學年度實施					104 學年起適用						
子類名稱		課程名稱		6 子類與 6 向度對照表	向度	課程名稱		課程修正對照表	向度	課程名稱	
人文科學類	思維方法	邏輯思維與論證			思維	邏輯思維與論證			思維	邏輯思維與論證	
		哲學基本問題			方法	哲學基本問題			方法	哲學基本問題	
	藝術賞析	藝術概論			美學素養	藝術概論			美學素養	藝術概論	
		西洋古典/東方古典/臺灣原民音樂賞析				中國藝術史概論				中國藝術史概論	
						西洋藝術史概論				西洋藝術史概論	
		台灣藝術史				台灣藝術史					
社會科學類	公民教育	法律與人生			公民素養	法律與人生			公民素養	法律與人生	
		網路與法律/智慧財產權				服務學習(刪除)				媒體識讀與公民參與(新增)	
		志願服務									
	文化分析	全球化與多元文化		文化素養	全球化與多元文化		文化素養	全球化與多元文化			
		探索台灣(政經篇、文化篇、歷史篇)			探索台灣課群(政經篇、文化篇、歷史篇)			探索台灣課群(政經篇、文化篇、歷史篇)			
性別與生活/性別社會學		世界文明史概論(刪除)									
自然科學類	生命科學	生命探索		科學素養	科普讀物導讀		科學素養	科普讀物導讀			
		當代生物科技			科技與社會			科技與社會			
		基因工程與生活			科學史概論(刪除)						
	環境與生態	環境與生態		倫理素養	環境倫理		倫理素養	環境倫理			
		綠色科技			企業倫理			企業倫理			
		科技與倫理/科學史概論			法律倫理(刪除)			職場倫理			
					職場倫理			科技與工程倫理(調整)			
			科技倫理								

附錄 2：各系免修通識向度總表

1. 【97-98 學年度入學適用】

向度		人文科學類		社會科學類		自然科學類		無限制
子類名稱		思維方法	藝術賞析	公民教育	文化分析	生命科學	環境與生態	
人文社會學院	西洋語文學系							V
	東亞語文學系							V
	運動健康與休閒系							V
	傳統工藝與創意設計系		V					
法學院	法律系			V				
	政治法律系			V				
	財經法律系			V				
管理學院	應用經濟系			V				
	亞太工商管理學系							V
	資訊管理系						V	
	金融管理系						V	
理學院	應用數學系							V
	應用化學系						V	
	應用物理系						V	
	生命科學系					V		
工學院	電機工程系							V
	土木與環境工程系						V	
	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					V		
	資訊工程系							V

2. 【99 學年度起入學適用(97-98 學年度學生一併適用)】

向度名稱		思維 方法	美學 素養	公民 素養	文化 素養	科學 素養	倫理 素養	無限制
人文社會學院	西洋語文學系				V			V
	東亞語文學系							V
	運動健康與休閒系							V
	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		V					
	運動競技學系							V
法學院	法律系			V				
	政治法律系			V				
	財經法律系			V				
管理學院	應用經濟系			V				
	亞太工商管理學系						V	
	資訊管理系							V
	金融管理系						V	
理學院	應用數學系							V
	應用化學系					V		
	應用物理系					V		
	生命科學系					V		
工學院	電機工程系							V
	土木與環境工程系							V
	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 系	V						
	資訊工程系							V